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后,于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焦苏华、周昌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赵永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鹿辉阳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丁吉林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庞锡钧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国梁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智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文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举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工作。

为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以下11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田永、周强、赵永生、丁吉林、尹立新、万多稳、张春生、杨国梁、杨显万、罗绍德、彭金辉。其中杨国梁、杨显万、罗绍德(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彭金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田永、周强、赵永生、丁吉林、尹立新、万多稳、张春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国梁、杨显万、罗绍德、彭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章、指引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需要及企业发展实际,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各项条款中,涉及经理、副经理的内容均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第八十二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内容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的内容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内容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的内容修改为"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章、指引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需要及企业发展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条关于"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结构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的内容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结构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陈德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何跃贵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丁吉林先生提名,聘任何跃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何跃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何跃贵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何跃贵先生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何跃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永,男,汉族,1960年1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电解车间副主任、代理主任、调度科科长,加工分厂厂长,云南铝厂生产部部长、总调度长、厂长助理兼总调度长,厂长助理兼生产处处长,云南铝厂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田永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周强,男,汉族,1956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注册咨询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采矿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昆工程承包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周强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赵永生,男,汉族,1954年8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冶金管理高级工程师。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贵州安顺地区人民医院政工科团委书记、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昆明冶金研究院党工部主任,昆明冶金研究院副院长,云南冶金工业总公司党委委员、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建设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兼物业分公司经理、人武部部长,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赵永生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丁吉林,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冶炼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兼三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云南省威信县挂职科技副县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电解生产准备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丁吉林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尹立新,男,白族,1960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学历,科技情报工程师。197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东川市建委团委副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尹立新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万多稳,男,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冶金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电解二厂党总支副书记、型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技改指挥部生产准备办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企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技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万多稳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张春生,男,汉族,1965年3月生,中共党员,函授大专学历。1983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厂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电解一厂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主任,云南云铝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春生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杨国梁,男,汉族,194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口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十六团电站会计、禄劝县人民银行会计股长;楚雄州人民银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工商银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楚雄州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稽核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特派员、调研员。

杨国梁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杨显万,男,汉族,193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昆明理工大学科研处处长,冶金系主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并主持学校工作、正校级巡视员,现为昆明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显万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罗绍德,男,汉族,1957年2月生,中共党员,1983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3年毕业后留湖南财经学院任教,1988年获得讲师资格,1993年获得副教授资格,1998年获得教授资格。1996年4月调入暨南大学,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罗绍德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彭金辉,男,中共党员,彝族,1964年12月生,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1992年于昆明工学院获博士学位,1994-1996年获德国巴登符藤堡州和卡尔斯鲁而研究中心博士后奖学金,在德国做博士后研究,1999-2000年获英国皇家学会博士后奖学金,在英国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材料与冶金工程学院院长、校长助理,现为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彭金辉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附件2:何跃贵先生简历

何跃贵,男,1965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青海铝厂动力厂电修车间副主任、供电车间主任,青海铝厂动力厂副厂长,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厂厂长,现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动力厂厂长。

何跃贵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后,于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黄金海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沈家贵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何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柯继华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沈家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文伟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云铝股份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举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工作。

为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张自义、袁明喜、王德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经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沈家贵、李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自义,男,汉族,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函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冶金厅财务处、云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干事,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张自义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袁明喜,男,汉族,1955年3月生,中共党员,函授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7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建水锰矿机修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人事部副主任,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袁明喜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王德兴,男,汉族,1957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南冶金地质勘察公司昆明地质调查所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纪委副主任,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纪检监察处处长。

王德兴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职工监事简历:

沈家贵,男,汉族,195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劳资科、劳动人事科副科长、科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兼人事科科长、人事培训部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沈家贵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李俊,男,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二厂四车间副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二厂四车间主任,电解二厂副厂长,电解二厂党总支副书记,电解二厂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二厂党总支书记。

李俊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15:00至2011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2.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1.2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1.3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1.4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1.5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1.6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1.7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
1.8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
1.9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9
1.10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
1.11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2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2.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2.2	2.2《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2.3	2.3《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3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普通投票表决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累积投票制表决意见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议案1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拥有选举票数为股份数乘以7,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拥有选举票数为股份数乘以4,议案2监事候选人投票股东拥有选举票数为股份数乘以3。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高宇莹

联系电话:0871—7455268

传真:0871—7455399　0871—7455605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7)			
1.1	1.1.《关于提名田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1.2.《关于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1.3.《关于提名赵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1.4.《关于提名丁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1.5.《关于提名尹立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1.6.《关于提名万多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	1.7.《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4)			
1.8	1.8.《关于提名杨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1.9.《关于提名杨显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	1.10.《关于提名罗绍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1.11.《关于提名彭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3)			
2.1	2.1《关于提名张自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2.2	2.2《关于提名袁明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2.3	2.3《关于提名王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3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受托日期: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0年12月2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冠装饰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4%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冠装饰),以600万元对价向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宏基)10%股权。

详见当日公告2010-071《关于中冠装饰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冠装饰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94%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冠装饰)以600万元对价向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宏基)10%股权。

标的股权公司中宏基为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的控股子公司;中冠装饰为中关村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中宏基公司的三名股东分别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3.33%的股权;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持有6.67%的股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宏基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出售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①交易对方名称: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私营

③注册资本:1500万元

④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8号101室

⑤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海淀区远大路39-1号630室

⑥法定代表人:熊桂平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71194561

⑧主营业务:制冷设备、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专业承包。

2、博晟源公司的股东情况:

博晟源公司主要股东为:熊桂平持有60%股权;汪玉萍持有40%股权;

博晟源公司书面声明与中关村(含中关村建设、中宏基)及中关村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3、博晟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总额:	27,623,871.80
流动资产合计:	58,684,082.68
资产总计:	58,783,984.85
流动负债合计:	11,796,508.31
负债合计:	11,796,508.31
净资产:	46,987,476.54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306,548.20
营业利润:	13,395,736.06
利润总额:	13,395,736.06
净利润:	10,227,4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99.22

博晟源公司书面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①)出售标的名称:中冠装饰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韩盛宝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汽车运输;物业管理

②)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

帐面原值:600万元

帐面净值:600万元

③)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住宅总公司第五公司,1999年中关村重组上市时将经营性资产、负债等剥离转入中关村科技,成为其全资附属分公司。

2000年12月,中关村科技以中宏基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4005.12万元,以货币资金994.88万元出资,合计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物业)以货币资金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北京市住宅建设设备物资公司(以下简称住宅设备物资公司)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出资,按注册资本的3.33%;北京住总大华租赁中心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出资